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衍助

被告 黃彥婷

被告 邱正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各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3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啟
動金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
期間5年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
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
5%），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且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

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原
02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
04 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
05 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黃彥婷自112年2月23日起即
06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迄尚積
07 欠原告如附表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邱正遠為
08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
0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2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逾
15 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
16 (本院卷第11-18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
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18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19 為真實。

20 (二)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22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23 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
2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
25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
26 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黃彥婷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而被
27 告邱正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
28 任。

29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30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
3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利率(年息)	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6,244元	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其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借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開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23,497元	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295%	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
合計	549,741元				